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下苏拉宫村 2025 年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监理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下苏拉宫村 2025 年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监理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博峰鑫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.7798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.99968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博峰鑫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